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忠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忠信

相 對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090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（即被告）與相對人（即原告）間請求給付款項事
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45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
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
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96號（下稱第二審）判決廢
棄原判決，並諭知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
擔」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是以，相對
人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090元，依
第二審裁判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至
第一審已由相對人繳納，並由相對人負擔，無從相互請求，
附此敘明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

01 為9,09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2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3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